

零部件开发技术协议

零部件编号: K168100000013 等

协议编号:

零部件名称: 驾驶员座椅总成等

协议签订地: 北京市昌平区

协议生效日期:

甲方(委托方):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是一家中国知名汽车生产企业, 具有 K1 中期改款项目零部件技术开发的需求, 乙方具备相应的技术开发能力, 双方经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及相关附件(打√项)

√ 合同正文 共 8 页	√ 附件 3: 设计验证要求 共 1 页
√ 附件 1: 零部件开发清单 共 1 页	√ 附件 4: 产品开发进度及过程控制要求 共 1 页
√ 附件 2: 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 共 3 页	√ 附件 5: 设计验证计划和报告(DVP) 共 5 页

甲方(签字/盖章):

名称: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名称: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1、请加盖骑缝章;

2、法人及其他组织的签字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合同正文

第一条 概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 K1 中期改款的驾驶员座椅总成等零部件（以下简称产品）技术开发，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开发方式

- 开发方式 1：甲方提出产品的开发要求，乙方依照甲方要求完成产品设计及样件开发工作。
- 开发方式 2：甲方提供设计样件，并提出开发要求，甲方和乙方按约定共同完成产品设计及样件开发工作。
- 开发方式 3：甲方提供产品技术文件及完整的技术输入，乙方按技术文件完成样件开发工作。

第三条 开发内容

3.1 零部件概述

K1 中期改款项目座椅等零件详见附件 1

3.2 零部件开发清单（详见附件一）

3.3 技术要求约定

3.3.1 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详见附件二）

3.3.2 设计验证要求（详见附件三和附件五）

经双方协商，台架试验按 A B C D 款要求开展；零部件装车动态试验按 E 款执行；其它分析报告按附件三的约定提供。

- A、乙方具备一定试验能力、且经过甲方评估合格的（由甲方试验中心按相关程序和标准进行），可以在乙方处进行试验，试验样件及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参加目击试验人员的差旅费由甲方项目费用承担。乙方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试验报告给甲方；
（备注：本协议签订后，若乙方的试验能力经过甲方评估不合格，则自动执行 B 款）
- B、乙方不具备试验能力，或乙方有试验能力、但经过甲方评估不合格的（由甲方试验中心按相关程序和标准进行），则由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试验，试验报告由甲方出具或确认。试验样件由乙方免费提供，试验费用按本协议附件五中测算费用向乙方收取（本协议中新增或未列试验项目由甲方测算后向乙方收取）。乙方还需与甲方（开发资源部）签订《零部件设计验证试验协议》，明确试验项目、试验费用、样件数量及样件到位时间等相关内容。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C、免于设计验证。免于验证的条件如下：
- ①左右对称件，使用条件一致的情况下，可仅验证一侧样件，另一侧可予以免设计验证；
 - ②产品开发中借用市场上同类成熟汽车产品的原供应商所供同类零部件，且该成熟产品满足新开发项目各车型设计要求的条件下，可予以免设计验证，但乙方须提供该成熟零部件合格的试验报告（一年有效期内）；
 - ③新产品零部件开发中，采用同平台的成熟产品的供应商进行开发，相对成熟产品尺寸及结构变化小，材料、工艺无变化的条件下，如果设计要求一致，可视同某一零部件的验证结论，但乙方须提供合格的视同零部件的试验报告（一年有效期内）；
- D、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该款内容下面空白处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E、零部件装车动态试验过程中，如因零部件实物质量问题造成故障件更换的维修费、试验里程增加所产生的费用，经试验中心测算后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开发进度及过程控制要求（详见附件四）

第五条 产品开发各阶段双方权利义务（甲方条款用 A 表示，乙方条款用 B 表示）

5.1 项目启动阶段

A. 甲方权利义务：	B. 乙方权利义务：
(A1) 贯穿产品开发流程，甲方应提前帮助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目标市场及消费者需求品质； ● 提供项目指定的参照标杆车方面的信息； ● 提供安全、法规、认证和环保信息、腐蚀保护要求等给乙方； ● 参与乙方技术、加工能力和设计方案讨论会； ● 协助解决技术难题； ● 对乙方做开发能力的风险评估。 	(B1) 乙方应通过甲方产品开发流程保证无瑕疵产品投放市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满足项目特定的目标； ● 对标杆车信息进行研究，以满足项目品质要求； ● 获得安全、法规、认证和环保信息，遵守防腐蚀保护要求，对目标市场法规进行研究，确保甲方安全、标准、策略贯彻进而支持车辆开发流程； ● 完善技术、加工能力，确定设计方案； ● 与甲方沟通化解所有风险； ● 保证所有交付工作准时。
(A2) 委任一位甲方的决策者及建立项目管理团队。	(B2) 建立有效的项目开发团队，团队成员包括适应的专家及有经验的各类人员。提供团队成员清单包括人员角色及职能职责、提供团队成员相应的资质证明，并经甲方确认。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如果人员变动，必须提供同等资历人员支持，新加入的团队成员须经甲方确认。保证有足够的人力资源来支持本项目交付物，包括参加会议。
(A3) 提供甲方的产品开发计划。	(B3) 根据甲方开发计划建立乙方工作计划，要坚持乙方工作计划的可行性。
(A4) 要求乙方提供零部件开发预算及详细预算内容。	(B4) 按甲方要求提供零部件开发预算及详细预算内容。
(A5) 提供二维及三维数据制作要求在数据转移之前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B5) 遵循甲方要求包括最初数据完整性检查。
(A6) 提供各种所需要的报告、表格格式。	(B6) 遵循甲方的报告、表格格式。
(A7) 甲方所有的变更要通过 PLM 发布系统批准后发到乙方。	(B7) 乙方（包括乙方的二级及三级供应商）从设计到制造过程中关于产品设计或技术标准的变更等乙方都需事先通知甲方，变更必须通过甲方正式批准流程签发。
(A8) 要求并确保乙方的变化过程都要遵守甲方 PPAP（生产件批准程序）要求。	(B8) 乙方（包括乙方的二级及三级供应商）确保遵守甲方 PPAP 要求。
(A9) 确认乙方的关键件二级供应商，并对乙方与经甲方确认的二级供应商签订的合同进行备案。	(B9) 如果需要，乙方将选用自己的优秀二级供应商提供支持，并向甲方提供该二级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乙方的关键件二级供应商需经甲方确认同意，并且乙方必须与该二级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到甲方处备案，以保证乙方开发的零部件完全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

5.2 产品开发阶段（开发方式一、二、三应选择适用条款见下图）

适用条款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B1	B2	B3	B4	B5	B6	B7	B8	B9	B10	B11	B12

开发方式一		●	●	●	●	●	●	●	●	●	●	●	●
开发方式二		●	●	●	●	●	●	●	●	●	●	●	●
开发方式三	●	●		●		●	●	●	●	●	●	●	●

A. 甲方权利义务:	B. 乙方权利义务:
(A1) 提供产品零部件图纸、产品技术和质量要求、产品性能试验标准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法规、安全设计标准、表面标准、材料标准、工程标准、试验标准、DFMEA 分析要求、防腐蚀要求、通用性要求），或确认乙方提供的上述技术资料。	(B1) 遵循甲方技术文件要求，如果产品图纸和技术标准由乙方提供，乙方应对其先进性和正确性负责。
(A2) 提出产品开发计划要求。	(B2) 严格按照甲方开发计划进行产品开发，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在甲方书面同意后，方能变更进度计划，迟延履行责任由乙方承担。
(A3) 确定整车的布置位置及空间节点边界条件。	(B3) 根据甲方提供的数据及相关边界条件进行性能及耐久性分析，负责产品的具体结构设计和性能设计，满足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并承担结构设计责任。
(A4)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密切配合乙方协调处理各种相关问题。	(B4)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及时向甲方反馈开发情况信息。
(A5) 评审乙方各阶段（设计方案、工艺数模、冻结数模等）的数据。	(B5)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评审数据（设计方案、工艺数模、冻结数模等）。
(A6) 保证各阶段按计划下发数据。	(B6) 保证数据能够满足工艺及制造要求。
(A7) 需要快速成形样件验证的向乙方提出要求。	(B7) 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一套合格的快速成形样件。
(A8) 对尺寸和形状不宜用通用量具测量的零部件，提出零部件检具制作要求。	(B8) 按照甲方提出的零部件检具制作要求制作检具并有义务复制一套检具给甲方以控制零部件实物质量。
(A9) 对乙方提供的零部件样件进行质量状况的确认，并及时将确认结果通知乙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产品图纸要求对样件进行确认，必要时进行材料试验； ● 提供零部件 DVP 要求并审查试验结果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决定乙方提供的零部件是否能够装车验证、达到批产要求； ● 提出试装车技术要求； ● 提出整车道路试验要求； ● 提出生产准备产品的技术要求。 	(B9) 按甲方要求提供零部件样件及相关检测结果，对不合格的零部件样件及时整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产品图纸要求提供样件，对样件材料有要求的，提供相关的材料检测报告； ● 零部件验证要求：按 3.3.2 款的要求提供样件或试验报告； ● 满足甲方试装车技术要求，并至少派一名技术工程师参与试装车技术服务； ● 满足甲方在整车道路试验阶段的要求，做好技术支持服务，保证整车试验的顺利进行。如因乙方的零部件缺陷导致道路试验失败，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及各项设计整改的费用； ● 配合甲方做好产品的试验、检测、评审等鉴定工作。
(A10) 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甲方应随时参与乙方的产品开发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性能检测过程。甲方有权提出产品的更改并作相应说明，经与乙方协商后，	(B10) 乙方应报告变化对产品的影响，提供满足甲方技术性能和质量要求的产品/样件。如乙方认为设计方案的变更影响报价成本，须向甲方提供签字盖章的书面

A. 甲方权利义务: 向乙方提供书面通知。	B. 乙方权利义务: 报告, 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未提出书面报告, 视为乙方认同设计方案的变更不影响报价成本。 ● 非因甲方输入的边界、功能、性能变化引起的更改, 由乙方负责更改, 并承担相应费用; ● 其它更改, 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
(A11) 量产前对乙方的生产准备情况进行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确定是否可以量产。	(B11) 乙方生产准备的工序能力和工艺水平应适应甲方产品质量和产量的要求。
(A12) 下发 A 图 (小批生产图纸) 冻结数据。	(B12) 发现数据需要变更, 应及时反馈甲方确认, 不得擅自更改 A 图冻结数据, 如果擅自更改冻结数据, 损失完全由乙方负责。
(A13) 在开发中, 本协议的附件可以随着开发进展不断进行细化, 将经过确认的书面文件传送到乙方, 并由乙方书面确认。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协议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冲突, 以本协议正本为准。	(B13) 接受并确认甲方的书面文件并按文件执行。

5.3 产品批产阶段

A. 甲方权利义务: (A1) 批量供货后如涉及到设计问题而发生质量问题或其它意外情况,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B. 乙方权利义务: (B1)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解决或协助解决 (含现场技术服务), 并积极主动和甲方一起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A2) 批量供货后如果需要现场服务、回访通知乙方。	(B2) 乙方派人定期到甲方现场服务、回访。
(A3) 主要问题及根本原因分析和确认计划。	(B3) 共同研究并解决生产过程中及市场反馈的技术质量信息。
(A4) 甲方经 FPDS (福田产品开发系统) 批准程序评审和批准所有变更。任何 A 级表面变更必须通过正式程序签发。	(B4) 乙方将通报甲方: ● 请求设计修改; ● 请求瑕疵部件使用; ● 请求较小过程修改; ● 请求较大过程修改; ● 监控产品的重要特性。

第六条 本零部件开发过程中双方的系统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系统工程师及联系方式			备注
	姓名	电话	邮箱地址	姓名	电话	邮箱地址	
甲方	王瑞杰	18911499758	wangruijie2@foton.com.cn	王瑞杰	18911499758	wangruijie2@foton.com.cn	
乙方	吴孝伟	18912905682	wuxiaowei@bjghrc.com	王阳光	18712797906	wangyangguang@bjghrc.com	

第七条 保密

- 7.1 保密信息的范围：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甲方以各种形式一次或多次向乙方披露的所有技术信息和商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样件、数模、图纸、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相关信息。
- 7.2 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乙方的所有员工不论是否直接参与项目，均有保密义务。
- 7.3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将保密信息、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应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
- 7.4 乙方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第三方接触保密信息，凡因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条款（包括本协议未约定的乙方其他行为的泄密）的，乙方应立即停止其行为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 7.5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删除或归还甲方所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的载体。
- 7.6 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协议的保密条款不受其影响而继续有效，保密期限为自协议生效起至协议终止后十年止。

第八条 知识产权

除本合同其他规定外，乙方承诺：

- 8.1 无论是否受到甲方的特别指示，由乙方或乙方代表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以下简称“新知识产权”）等，专属于甲方所有；
- 8.2 在新知识产权出现或即将出现时，乙方即刻将相关信息通知甲方；
- 8.3 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新知识产权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设计图、计算机源代码和目标代码等），并在任何情形下甲方想要注册和保护该等新知识产权时向甲方提供帮助；
- 8.4 乙方不得将新知识产权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 8.5 与该新知识产权有关的一切信息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的一部分。
- 8.6 对于乙方（包括乙方关联公司、分包商）为提供本合同下服务所采用的除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源代码及目标代码权、数据库权和半导体外形权等，乙方应授予和/或促使他方授予甲方一项不可撤销的、永久的、免费的、可分许可的使用权。
- 8.7 若乙方及/或乙方员工违反上述条款，乙方除应向甲方承担 10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赔偿费用等。
- 8.8 乙方应保证其对本合同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工业产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等）。若乙方违反此规定，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所有开发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知识产权保证不侵权条款

- 9.1 乙方保证：其对本合同下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备件和工装模具等，享有充分的所有权，

该等产品或服务未受到任何影响、损害或可能影响、损害甲方权益的权利阻碍和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优先购买权、抵押权、留置权）的限制。乙方明确保证，其具有正当合法的许可和授权，并拥有完全及有效的知识产权，以开发、设计、制造、组装、销售本合同中的产品和服务，甲方将享有完整的权利在本合同覆盖的领域及地域使用、在商业上利用、装配、营销、销售及改进该等产品及服务；甲方购买、使用该产品全部或一部分的行为，不会受到第三方指称侵犯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的索赔或诉讼。若任何第三方就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全部或部分产品或服务侵犯该方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版权、工业设计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或滥用、盗用商业秘密）向甲方提出索赔（包括律师费及其它专业费用），则乙方应自担费用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继承者和客户进行辩护，使其免受损害并赔偿其损失。

9.2 甲方有权为本合同之目的，免费利用、开发与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设计、著作、专有技术），只要乙方拥有该等知识产权之所有权或从第三方处得到合适之使用许可。

第十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本协议履行中，因乙方设计开发问题而导致研究开发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转包/分包条款

11.1 禁止转包：乙方需自行完成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不得将合同义务全部（转包）转给第三人履行。

11.2 有条件的分包：乙方因业务需要确需将合同项下部分义务转给第三人履行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原则上分包业务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20%，但合同主要义务必须由乙方自行完成，不得分包。乙方应对分包行为负责，对第三人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将其承接的业务分包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应当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乙方应采取有力措施禁止分包单位或个人将其分包的业务再分包。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进行分包的，视为无效，无论第三人的履行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11.3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 100 万元/次或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以金额高者为准；同时，乙方同意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

第十二条 信息安全保护条款

12.1 乙方已知悉甲方关于信息安全的要求，为确保甲方的信息安全，乙方同意并愿意遵守甲方关于信息安全保护的相关规定，并配合甲方进行相关的信息安全检查。

12.2 乙方同意，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统计、客户、销售和人员数据、工艺方法、产品、工具和专有软件、培训资料等，均属于本合同信息安全保护范围。

12.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也不得以案例形式进行市场推广行为。

12.4 信息安全保护的期限自双方合作开始至合同终止后十年内。

12.5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信息安全保护的任何规定，乙方应给付甲方人民币十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2.6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该信息安全保护条款均有效。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须对其违约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13.2 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发进度延误, 迟延履行超过10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 50 万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同时乙方必须全部退回甲方提供的样件、图纸等设计输入。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送达地址确认:

受送达人甲方: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_____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 邮编: 102206; 联系人: 王瑞杰; 联系电话: 18911499758。

受送达人乙方: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 联系人: 吴孝伟; 联系电话: 18912905682。

甲、乙双方约定上述地址为送达地址, 在发生纠纷时, 同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将上述地址作为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确认地址。合同签订后, 若一方当事人需要变更送达地址, 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未经书面通知, 视为送达地址未变更。

第十五条 合规条款

15.1 乙方作为甲方的商业合作伙伴, 同意并认同甲方《合规准则》中规定的合规文化、包括但不限于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腐败、对其员工的健康与安全负责、保障产品及服务的质量、遵守与环保有关的法定标准等。

1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若发现有任何形式的违规行为, 任何一方均可进行合规举报, 举报电话: 010-80708855; 举报邮箱: fthgjb@foton.com.cn; 举报信函邮寄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合规管理部, 邮编: 102206; 如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 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举报 (来信、来访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电话 (传真): 010-80728072; 举报电话: 13811240788; 举报邮箱: gsjc@foton.com.cn)。

15.3 如果乙方违反甲方《合规准则》的相关规定,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或长期合作协议,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同时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 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 同时甲方可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合规自查表真实准确且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若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不合规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乙方同意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并放弃要求减少前述违约金的权利。

15.5 乙方同意, 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与本协议履行有关的文档和材料进行合规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会计账簿、记录文件等。

15.6 乙方同意, 如发现其因本合同的履行正被执法机关或监管机关等调查, 应立即通知甲方。

第十六条: 环保合规条款

16.1 乙方应确保其开发设计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 17691-2005）、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技术要求（HJ437-2008）、重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OBD法）（DB11/1475-2017）等。

16.2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 17691-2005）、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车载诊断（OBD）系统技术要求（HJ437-2008）、重型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OBD法）（DB11/1475-2017）等。

16.3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关于产品标识标注等相关规定，确保产品具有可追溯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法、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等。

16.4 为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果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6.5 如果乙方开发的产品不能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相关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开发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责任。

16.6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的相关要求，甲方有权解除相关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责任。

16.7 如果乙方开发或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国家、地方及甲方环保的相关要求，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行政处罚费用、产品召回费用、寻找第三方替代产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

第十七条 其他

17.1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的正文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冲突，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17.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7.3 本协议如果需要变更，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4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